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李佳玫委員、廖玩如委員、張仁彰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陳瑩達委員(請假)、盧炳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鄭致清教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先送行政會議討論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四) 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張仁彰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請假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郝致清	
2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0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3957號函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文內附件所列須修正項目『學校所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增列有關性霸凌之規定，並請明訂須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具性別平等意識意指曾參與性平事件調查經驗、曾擔任性平委員、曾出席校內或校外相關性平活動或講座等）。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p>	<p>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p> <p>2. 增訂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說明。</p>

<p>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p>	<p>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p>	<p>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p>
<p>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p>
<p>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性霸凌文字，以符合現況。</p>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校長聘任主任秘書擔任，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